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潘乃云、王勇、惠峰、季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潘乃云先生、王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惠峰先生，监事季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潘乃云先生、王勇先生、惠峰先生、季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四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乃云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0日	40	1,875,000	0.78%
王勇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0日	40	937,500	0.39%
惠峰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0日	40	525,000	0.22%
季斌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0日	40	285,000	0.12%
合计	-	-	-	3,622,500	1.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乃云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0	3.12%	5,625,000	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0	0.78%	0	0.00%
	高管锁定股	5,625,000	2.34%	5,625,000	2.34%
王勇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00	1.56%	2,812,500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00	0.39%	0	0.00%

	高管锁定股	2,812,500	1.17%	2,812,500	1.17%
惠峰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	0.87%	1,575,000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	0.22%	0	0.00%
	高管锁定股	1,575,000	0.65%	1,575,000	0.65%
季斌	合计持有股份	1,140,000	0.47%	855,00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	0.12%	0	0.00%
	高管锁定股	855,000	0.36%	855,000	0.36%

注：本公告中百分比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潘乃云先生、王勇先生、惠峰先生及季斌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潘乃云先生、王勇先生、惠峰先生及季斌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次所减持的股份为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其各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潘乃云先生、王勇先生、惠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潘乃云先生、王勇先生、惠峰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